

## 附件 2：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主要事迹

### 邓旭峰同志主要事迹材料

邓旭峰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8月生，江西大余人，中共党员，2010年9月参加工作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公共管理硕士。现任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一级主任科员。

该同志政治素质好，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始终以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严格要求自己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该同志业务能力强，2014年至今专职从事医保工作，特别是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组建后，参与制定《天津市职工大病保险办法》，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统一大病保险制度；参与制定《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》、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，强化托底保障功能；参与制定支持促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措施，不断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；参与推进全市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，基本形成长护险制度筹资运行、待遇保障、服务供给等体系；参与调整相关医保待遇政策，优化完善门诊报销待遇和居民住院报销待遇，推动实施积极生育保险政策措施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上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受到广

泛好评。

该同志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，要求自己严格，为人公道正派，坚持原则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团结同志，群众基础好。